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5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3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研習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5年4月14日桃資源字第1150002896號函辦理。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辦理3場研習(詳如附件)，資訊如下：

(一)「智能障礙學生個案研討研習」：訂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0分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

(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研討研習」：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0分及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20分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

輔導室 115/04/24 13:35



1150004702

無附件



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2樓會議室辦理。

(三)「生理感官類學生個案研討研習」：訂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0分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2樓會議室辦理。

三、請參加教師依各計畫規定時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本案研習參與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於研習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

四、前揭代課鐘點費均以節計，兼課、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另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有課務排代需求，請於報名後(115年5月15日前)將課表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公務電子郵件信箱(thsrc@ms.tsad.tyc.edu.tw)，以利另案核定代課鐘點費。

五、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並核發研習證書。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敦品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